

收文編號：1060010159

議案編號：1061130070300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1066 號 委員提案第 19523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131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36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## 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 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上開法案，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說明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一、目前法律中常有要求刊登於新聞紙之規定，其中破產法第十三條之和解公告，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之規定，是訂於民國 24 年。當時，新聞紙是最主要的傳播媒體，廣播媒體剛起步，尚無電視，更不用說是電腦。然而，經過八十幾年，大眾傳播媒體不斷演進，但是刊登新聞紙之規定，始終沒有改變。

二、目前法律中出現新聞紙用語共有 41 個，其中屬於新聞紙公告刊登者有 34 個，分析其規定使用之方法可分為七類。1.刊登新聞紙；2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；3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及其他方式；4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、網路；5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、網路及其他方式；6.刊登新聞紙、網站；7.刊登新聞紙、網站、其他方式。將網路納入公告周知方式之一，均屬於新修訂法令，但是仍有 19 種法律之公告刊登尚排除「網路」，顯然不合時宜。

三、目前各法律中，對於刊登新聞紙公告並無發行之要求，以致讓刊登新聞紙流於形式，毫無公告周知之意義。目前臺灣之新聞紙，以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四大報發行之量較多，尚有以報導地方新聞為主的地方報社還有一定發行之量。然事實上，在這些有發行之報紙之分類廣告中，屬於法院公告已經是微乎其微，反而是沒有發行之報紙，因價格便宜，成為機關及法律規定之關係人刊登之首選。刊登無發行之新聞紙，顯然毫無公告之意義，因應電子 e 化趨勢，台北市稅捐處已經改採刊登電子公告欄方式，因此，各法律之新聞紙刊登也應以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。

四、目前各法院都有建置網站，相關須公告周知之事項，應以網站電子公告來取代新聞紙公告，可節省民眾刊登新聞之時間，減少刊登費用之浪費，也才是真正可供隨時隨地查詢的媒介。爰提案修正破產法之相關條文，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

參、司法院副秘書長林勤純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：

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，深感榮幸，本院建議修正意見，謹說明如下：

考量目前各法院均有建置網站，並因應電子 e 化趨勢，建請將「公告於法院網站」方式

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與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並列為公告周知方式之一，並刪除後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等文字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！

肆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，咸認有必要因應電子 e 化趨勢，將網路納入公告周知方式之一，爰將本案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為：第十三條，修正如下：

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

伍、爰經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- 二、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三、院會討論時，由召集委員蔡易餘出席說明。

陸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
 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「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  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</p>	<p>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，並登載於公報及法院網站。</p>	<p>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，並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；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公報、新聞紙者，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。</p>	<p>一、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</p> <p>二、目前各法院均設有網站，刪除後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等文字。</p> <p><b>審查會：</b>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後段「並登載於公報及法院網站。」文字修正為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」。</p>